

# 投資管理法規

104.03

## 經濟部令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發布。為吸引優質外資及陸資企業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強化對陸資之動態管理，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其中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係配合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吸引優質陸資企業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而修正，惟經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第八條第二項不予新增，並函請本部予以更正。爰依立法院審查決議意旨，刪除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104.3.13 經審字第 10404601210 號）

## 經濟部令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之人數限制

公司法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為預防法人股東濫用權利，造成股東會場失序情事，公司如於議事規則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於法尚屬可行。

（104.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

## 經濟部令

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其他必要事項之範圍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換言之，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其公告內容，除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外，「其他必要事項」應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明定之證明文件、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及同條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且不得要求提名股東檢附公告事項以外之文件。

（104.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650 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

（104.3.4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113 號）

## 總統府令

總統令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總統府公報第 7179 號

（104.2.4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81 號）

##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訂定「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生效。

公告事項：

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 (一)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所稱銷售金額，係指事業於我國領域內之銷售金額。

三、參與結合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及非金融機構事業時，即應適用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銷售金額標準。

四、本公告事項所稱金融機構事業，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之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金融控股公司。

五、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之認定，銀行業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證券商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保險業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合計」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

六、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採下列計算方法：

- (一) 參與結合之事業有實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依其所提會計年度期間計算其銷售金額。
-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不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按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相當全年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其銷售金額，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為： $(\text{實際營業期間之銷售金額} / \text{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 \times 12$

(104.3.9 公綜字第 10411602031 號)